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均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聘任沙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邵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